

##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11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邱淑兵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升决策效率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公司、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

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人民币 8,560 万元即将期满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继续签订委托贷款协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藏怡女士、刘柏钢先生、满杰女士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